

2020年深市1171家公司 推出1948单股权激励计划涉286.52亿股

■本报记者 姜楠

2020年,深交所扎实推进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任务,牢牢抓住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牛鼻子”工程,进一步优化股权激励政策环境,推动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提升股权激励实施效能,激发上市公司创新发展内生动力,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股权激励市场活跃,激发创新潜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深市共有1171家上市公司推出1948单股权激励计划,涉及股份数量286.52亿股,近半数深市公司推出激励计划,超两成推出多期激励计划。2020年,深市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呈现以下特点。

激励数量回升。2020年,深市上市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264单,较2019年上升21.7%。2005年至2020年底,共有502家公司推出两期以上激励方案,282家公司推出三期以上激励计划。持续激励、滚动激励已成为深市公司吸引人才、激励人才的重要手段。

长期激励增多。2020年,深市股权激励计划平均有效期限4.81年,有效期在4年及以上的激励计划248单,占当年推出方案的93.94%;有效期在5年及以上的激励计划113单,较上年同比增长20.21%。

技术密集型行业活跃度较高。深市推出股权激励数量排名前五的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技术密集型产业,累计推出方案数量占全部方案的56.94%,有利于强化人才绑定效果,发挥人才创新潜力。

创业板先行先试,增强激励包容性。2020年,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平稳落地,推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方式,并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激励比

例、激励模式等方面给予市场主体更多灵活性。新型股权激励方案持续涌现,体现了“存量+增量”改革同步推进、新旧规则平稳过渡的特点,增强了上市公司和被激励对象获得感。

激励模式更为灵活。新规实施至2020年底,共计有103家创业板公司披露股权激励方案,采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的公司有61家,59家为存量公司。二类限制性股票无需提前出资,允许不设置限售期,同时大幅减少后续回购注销情形,减轻被激励对象资金压力,简便公司实施流程,上市公司实施创新工具的积极性高涨。

授予价格突破50%折扣限制。新规适当放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限制,允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低于市场参考价的5折,同时要求财务顾问就定价合理性发表意见。

激励范围和激励上限同步放宽。新规实施至2020年底,稳健医疗、万兴科技等26家创业板公司激励计划包含对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有7家创业板公司累计激励权益超过总股本10%。提升关键核心人员对公司业务拓展、研发创新的积极性,同时为创业者稳固控制权提供新的方式。

践行市场化改革,有效提升实施效果。2020年,深交所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改革方向,完善基础制度,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实施效能,为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坚持服务为本,持续完善相关配套规则。制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明确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定义,细化股权激励授予、登记、解限行权等环节信息披露要求和办理规范,提高市场主体操作便利性。

家司被借壳重组并迁出我区,赤峰黄金和银泰黄金2家公司分别通过借壳广东ST宝龙和科学城实现上市并迁入我区。截至2020年底,我区共有境内上市公司26家。其中,A股公司24家,B股公司1家(伊泰B股),A+B股公司1家(鄂尔多斯),上市公司数量占沪深两市上市公司(4154家)的比例为0.63%。

内蒙古上市公司的行业分布主要集中在煤炭、有色金属、冶金化工、电力、农畜产品加工和机械装备制造等自治区支柱性产业,并涌现出一批在全国乃至世界领先的行业龙头企业,如伊泰股份、内蒙一机、生物股份、伊泰B股、北方稀土等。“这些龙头上市公司的快速发展对区内企业产生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对全区经济产生了积极的拉动作用。”鱼向东如是说。

2020年前三季度,内蒙古26家上市公司(包括伊泰B股,下同)实现营业收入2757.66亿元,利润总额226.30亿元。营业收入相当于自治区2020年前三季度GDP的22.38%,较上年同期提升2.69个百分点,营业收入增速高于GDP增速7.44个百分点。

补齐短板 增强发展后劲

行远自迩,踔厉奋发。对于2020年前三季度区内上市公司取得的成绩,鱼向东认为,在看到发展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辖区上市公司在实现高质量发展过程中还面临一些现实问题。一是上市公司整体发展尚未完全匹配自治区经济情况;二是上市公司两极分化明显,整体质量有待提升;三是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四是上市公司风险化解形势依然严峻。

也就是说,后续科创板股票如果满足MSCI GIMI指数编制方法下的相关要求并进入沪股通,也可能进入MSCI旗舰指数。

苏宁金融研究院特约研究员何南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科创板一旦被纳入国际指数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一是科创板中较多的股票可以成为国际资金的投资标的,有利于入选股票的价格和市值的提升;二是科创板纳入国际指数,可以充分说明国际指数对科创板发展成果的认同;三是有望为科创板吸引更多新的海外增量资金。

中山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李湛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长期来看,科创板如果被纳入国际指数,将促进科创板与国际接轨,从而提高上市公司的



做好流程控制,防范化解操作风险。全面修订、优化股权激励业务流程,更新业务管理系统股权激励公告类别,梳理业务办理关键节点操作风险,根据不同业务明确风险控制措施,实现股权激励监管制度化、规范化、流程化、电子化。

以信息披露为核心,持续提高监管质效。2020年,深交所认真履行自律监管职责,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夯实中介机构职责,多措并举提升监管有效性。贯彻“宽进严管”理念。针对前后期不同激励计划业绩指标差异较大、考核指标设置不合理、考核指标随意变更、实施程序不合规、涉嫌利益输送等情形,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全年共发出关注函、问询函等函件59份,发挥一线监管警示纠偏作用,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督促中介机构履职尽责。一是要求中介机

构对公司绩效考核指标、考核期的设置以及考核指标的变更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发挥中介机构市场“看门人”作用。二是向上市公司传递监管信息和导向,要求其在聘请财务顾问机构时,对财务顾问机构及其执业质量进行充分评估,确保选聘的财务顾问机构具备相应的执业能力和良好的内控安排。

下一步,深交所将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坚守服务创新创业定位,持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并加大对异常激励情形监管力度,引导上市公司合规有效实施股权激励,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更好支持科技创新,推动科技、资本和实体经济高水平循环。



相关奖励标准进一步细化,并明确具体任务和实施路径,使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可量化、可考核、有抓手。

同力协力 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道阻且长,行则将至。内蒙古资本市场的宏伟蓝图正在勾勒。鱼向东满怀信心地表示:“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为做好《意见》和《方案》的贯彻,我们将结合辖区监管实际情况,有重点、有步骤、有针对性地做好各项工作。一是积极稳妥推进各项要求落地,形成工作合力;二是紧盯目标任务,细化各项工作举措;三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

鱼向东表示,接下来,内蒙古证监局将紧密依托政府相关部门的支持,建立风险防控工作体系,共享监管数据,形成监管合力。与此同时,还将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为载体,将《意见》和《方案》落实到公司治理各个层面,稳步推进各类风险的防范处置工作,并提高市场主体违法违规成本。此外,在各项工作开展过程中,牢牢把握派出机构监管定位不动摇,分阶段做好各项工作落实。

采访的最后,鱼向东表示:“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证监会系统的一项重点工作,内蒙古作为资本市场欠发达省区,在规范发展中存在诸多短板。未来,内蒙古证监局将努力以高水平的思考谋划为辖区高质量落实《意见》和《方案》提供保障,加快补齐短板,坚持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上下功夫、坚持在资本市场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用狠劲、坚持在扶持上市龙头企业工作中见力道,让内蒙古的上市公司乘风破浪、进而有为。”

创板的交易。

“科创板纳入沪港通标的股后,投资者结构将发生两大变化,一是境外投资者可以借道投资科创板,投资者更趋多样性;二是投资者风格可能出现差异,对股票价值的判断更趋于多元化。”何南野表示。

谈及未来科创板持续吸引外资关注还需完善哪些举措?何南野认为,科创板要持续吸引外资关注,一方面,要继续贯彻注册制的审核理念,让更多优秀的公司不断涌入科创板;另一方面,应进一步拓展科创板在国际指数中的地位,让更多股票能够被国际指数选中、关注。同时,积极将科创板纳入沪港通、沪伦通等,增加外资直接投资科创板的机会和可能性。

聚焦地方“两会”

地方“两会”勾勒国企改革图景： 混改、重组、上市“各有拥趸”

■本报记者 杜雨萌

作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攻坚之年,2021年无疑被赋予重任。日前国务院国资委秘书长、新闻发言人彭华岗公开表示,将按照“可衡量、可考核、可检验、要办事”的要求,力争到2021年底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总体改革任务的70%以上,在重要领域、关键环节取得实质性突破,为2022年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2021年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关键年,也是各地新一轮国企改革加快推进之年,预计此前未落实的改革政策将在今年加快落地。”西南证券首席宏观分析师叶凡对《证券日报》记者如是说。

自1月中旬以来,各地陆续进入“两会时间”,“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俨然成为多地政府工作报告中的“标配”。

例如,河南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扎实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探索设立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重点在省属企业二级、三级层面培育一批优质混改企业。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推动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建立以管资本为主的主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山西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包括适时开展直接授权国资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试点,开展企业高管、科技人员及员工持股和期权激励试点,分层分类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大资产证券化力度,支持培育企业上市等。

再如,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优化省属企业功能布局,聚焦主责主业,做强做优做大做强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加强与央企战略合作,抓好能源、化工、金融等签约项目落地建设;福建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推动省属企业新一轮战略性重组整合。

“今年国有经济优化布局和结构调整将以服务于国家整体重大战略为目标,以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为重点任务。国资重组整合的落脚点是产业任务的专业化整合,重点领域包括煤炭、煤电、装备制造、化工、海工装备、海外油气等。”叶凡认为,从地方层面来看,各地方将结合自身产业现状,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与技术服务、文旅、物流、新材料、新能源等相关产业的战略性重组,培育

多地发力芯片产业 分析人士建议要有自己特色

■本报记者 李正

作为高端工业的核心产品,芯片行业的发展一直以来被高度关注。从近日各地陆续公布的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可以看出,多地已将发展芯片产业放到了重要位置。

上海市提出,“十四五”期间,将全力强化“四大功能”,持续增强城市综合实力 and 能级。强化高端产业引领功能,按照“高端、数字、融合、集群、品牌”的产业发展方向,推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规模倍增。

重庆市提出,2021年将在电子产业方面,坚持研发、制造同步发力,拓展功率半导体、超高清视频、智慧家居等产业发展空间,支持联合微电子中心硅基光电子项目发展,加快华润微电子12英寸功率半导体、京东方第六代柔性显示面板、康佳半导体光电产业园等项目建设。

广东省提出,2021年将深入实施“广东强芯”行动,加快在集成电路、工业软件、高端设备等领域补齐短板。精准实施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重大基础研究项目、粤港澳科技创新联合资助计划,瞄准人工智能、区块链、量子科技、生命健康、种子科学等前沿领域加强研发攻关,加快培育未来产业。

中国人民大学高礼研究院宏观经济学助理教授王鹏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各地在芯片行业和集成电路行业的优势不尽相同。比如,上海的主要优势在于高校及科研院所多,创新企业多,创新资源丰富,更多的是面向创新型的芯片研发;广东、浙江等地,更多的是趋向

一批拥有较强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旗舰企业,充分发挥自身发展优势。

中国企业联合会研究部研究员刘兴国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2021年国资重组整合的落脚点,应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切实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清理退出低效无效资本,加强在优势领域、重点领域、关系国计民生的关键领域的国有资本布局;二是加强在产业链补断点、强弱项方面的布局,加大在技术创新、新材料等领域尤其是“卡脖子”领域的布局。从这一角度看,除了延续此前提出的在钢铁、汽车船舶、化工、海工装备、能源电力等领域深化并购重组外,预计2021年也将加大在新能源汽车、半导体芯片、集成电路、5G等领域的重组整合。

事实上,自去年8月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正式启动以来,据记者梳理,截至目前,已有上海市、天津市、厦门市、重庆市、广东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等省市区,陆续推出了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从内容上看,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改制上市,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大力推动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等,仍是重头戏。

刘兴国表示,从推动国有企业上市角度来看,多地之所以将其列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重点内容,一方面希望推动国有企业上市,打造国有资本运作平台,为开展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的优化调整创造条件;另一方面,也是为了促进国有企业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管理能力和水平,同时,也可以进一步兼顾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深入推进,以有效降低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等。

叶凡表示,近年来,国有资产规模稳步增加,国有企业盈利能力提高,涉及行业也不断扩展,在众多领域的上、中、下游都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是A股IPO重要储备池。多地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以及地方“两会”明确提到要推动国有控股企业上市,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进一步深化的主动出击之举,也体现出顺势而为、水到渠成的政策实效。整体上看,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推进国有控股企业上市,体现出国企改革的市场化路线,通过上市,企业的经营状况更加透明,“引资本”和“转机制”相结合有助于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的效率与质量。

科创板股票“入富”评估时间表出炉 吸引更多外资“入A”

■本报记者 孟珂

为持续优化互联互通机制,进一步扩大沪港通股票范围,沪深交易所分别于日前对沪港通、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进行修订,部分科创板股票将于2月1日正式纳入沪港通股票范围。与此同时,富时罗素、MSCI等国际指数评估纳入科创板的时间表也随之出炉。

当地时间2021年2月19日,富时罗素将宣布半年度指数评审结果,届时,符合纳入条件的科创板股票有望被纳入富时罗素全球指数,且相关决定将于3月22日(周一)开盘生效。

而此前,MSCI在2019年11月份半年度评审时就已表示,科创板股票已可纳入MSCI全球可投资市场指数(GI-

MI)。也就是说,后续科创板股票如果满足MSCI GIMI指数编制方法下的相关要求并进入沪股通,也可能进入MSCI旗舰指数。

苏宁金融研究院特约研究员何南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科创板一旦被纳入国际指数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一是科创板中较多的股票可以成为国际资金的投资标的,有利于入选股票的价格和市值的提升;二是科创板纳入国际指数,可以充分说明国际指数对科创板发展成果的认同;三是有望为科创板吸引更多新的海外增量资金。

中山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李湛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长期来看,科创板如果被纳入国际指数,将促进科创板与国际接轨,从而提高上市公司的

公司治理能力和信息披露水平。同时,科创板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主,预计未来将受到海外投资者的青睐,吸引更多外资进入A股。

据了解,1月22日,沪深交易所分别对沪港通、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进行修订,自2月1日起实施。深交所也于日前披露,共有12只科创板个股符合规定,将于2月1日纳入沪港通,包括中微公司、睿创微纳、杭可科技、澜起科技、安集科技、康希诺、君实生物等。

李湛表示,由于科创板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与其他沪港通标的不同的是,通过沪股通买卖科创板股票的投资机构限于依据香港相关规则界定的机构专业投资者,北上资金中可能只有专业机构投资者能够通过陆股通参与科